

石审管批字〔2024〕133号

关于宁夏鼎初乳业有限公司液体奶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夏鼎初乳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〈宁夏鼎初乳业有限公司液体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〉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鼎初乳业有限公司液体奶项目一期（项目代码：2407-640202-20-05-260235）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胜路666号，占地面积42894.81m²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°19'37.089"，北纬38°59'34.580"。本项目建设1座主厂房，安装1条乳制品生产线；配套建设成品库、辅料库、综合辅助用房、餐厅及污水处理站等附属工程。项目建成后年产纯牛奶（巴氏杀菌乳、超高温瞬时灭菌乳）0.5万t、发酵乳（酸乳）17万t、冰激凌3.5万t。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65万元，占总投资2.3%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等。

经评估审查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在落实《宁夏鼎初乳业有限公司液体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全面落实“六个标准化”扬尘防控措施，及时清扫、洒水降尘，建筑材料做好苫盖。废气（粉尘）排放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运营期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产生的废气经1根23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SO₂、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3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，NO_x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中限值要求；餐厅安装油烟净化器，油烟排放浓度须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“大型”规模标准要求；实验室顶部安装排风机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，废气排放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处理后，排放浓度须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恶臭污染

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生产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抑尘洒水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办公楼处置。

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能力为 1000m³/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A 级标准后，与纯水制备废水、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总排放口（DW001）排入城镇下水道，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、加强绿化等措施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，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运营期滤渣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瓶集中收集后外售；污泥委托垃圾填埋场进行处

置；废滤膜与废树脂由生产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，不在厂区暂存；废化学品包装及试剂瓶分类收集，定期交专业机构处置；废电池、实验室废液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库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废贮存库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标准要求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颗粒物 0.228t/a、SO₂ 0.44t/a、VOCs 0.112t/a、NO_x 0.494t/a；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17.6t/a、NH₃-N 1.08t/a；

（二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各类排污口应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、规范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（四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

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该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9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